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固記載被告之地址為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，惟其另以括弧載明被告住所不詳，並於家事起訴狀內載明被告自112年3月1日起離家出走，故上開地址顯非被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與被告，其起訴顯不符合法律程式，本院乃於113年1月22日以書面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實際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胤竹